**达州市党内法规研究中心**

**2020年度项目申报公告**

# 达州市党内法规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是中共达州市委和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联合共建的学术研究机构。主要承担党内法规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研究、对策研究、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学术交流等基本任务。研究中心致力建成全省党内法规研究高端智库、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和创新基地、党内法规制度教育培训与人才培养基地。经研究中心主任工作会议讨论通过，2020年度中心项目的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指导原则

# 达州市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研究项目的指导原则是：立足于服务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服务于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服务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国家战略和达州市经济社会发展，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总体要求，不断深化和拓展党内法规理论和实践研究，开展党内法规建设跨学科协同创新研究，不断推出理论性、应用性、建设性的高质量研究成果，为达州市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供理论支撑，为达州市委决策部署提供参谋服务。

# 二、项目类别与资助经费

本年度设立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类。重点项目2项，一般项目4项。资助经费待项目结题，根据研究质量确定额度。

**三、项目选题** **（一）重点课题** 1.习近平关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研究 2.渝东北和川东北地区一体化发展的探索
 **（二）一般课题** 1.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经济总量“冲刺4000亿”、城市规模“建设双300”产业支撑的研究2.党内法规在基层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3.党内法规学科建设研究
 4.坚持从严治党在高校的实践研究
 **四、申请人资格** （一）课题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能作为课题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负责人与课题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课题研究的能力和时间保证，所依托单位应具备基本的研究条件；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严格把关。
 （二）申报重点课题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或主持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有较强科研能力的的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者；申报一般课题无职称要求。

（三）申请人所在单位承诺积极支持，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四）课题组负责人只能向本中心申报1个项目。

**五、研究期限和成果形式**

自立项之日起**1年内**完成（即2020年11月30前完成），鼓励提前完成，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程序申请报批，原则上只能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重点项目，**结题需提交1篇不少于20000字的研究报告和1 份得到市厅级及以上领导签批的决策咨询报告。
 **一般项目，**结题需提交1篇不少于15000字的研究报告和1份得到市厅级领导签批的决策咨询报告。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直接结项**：研究成果被教育部评为“优秀专家建议”；省规划办《重要成果专报》采纳或省部级主要领导签批。
 **六、申请注意事项**
 1.达州市党内法规研究中心课题，按照市厅级项目级别认定，并按照四川文理学院科研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2.所有课题研究成果发表须注明“达州市党内法规研究中心2020年度项目资助”，并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不能再标注“其他研究机构资助项目”字样。
 **七、申请办法**
 1.申报课题须按照《达州市党内法规研究中心项目申报书》和《达州市党内法规研究中心项目论证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并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项目申报所需材料在附件中下载。报送材料包括：审查合格的《申报书》一式3份，论证活页3份，所有材料要求统一用A4纸印制，左侧装订。

3.项目申报受理时间截止**2020年3月15日12:00**，由申报单位审查申报材料并签署意见后统一寄送到本中心，电子文档发到中心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八、课题评审流程**
 课题申请人向达州市党内法规研究中心提交申请，研究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中心将遵循“开放申报、择优立项、宁缺毋滥、内外有别”的原则，根据课题要求和申报情况，决定以委托形式发放课题。
 **九、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四川文理学院莲湖校区弘德楼4004办公室
 邮政编码：635000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818- 2790009
 电子邮箱：QQ：494865527

附件：1. 达州市党内法规研究中心课题申报书
 2. 达州市法规研究中心课题论证活页

 达州市党内法规研究中心

 2020年2月8日